

# 新竹縣政府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 
發文字號：八九府工都字第一六〇六二四號

主旨：為公告「竹北（縣治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內部份計畫道路（如圖）」，業經本府辦理區段征收時，依計畫道路興闢完竣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公告週知。  
依據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一月廿一日止計三十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。

中華民國



縣長 林光華

十月廿三日